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6〕16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12月27日

广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广西地处中国西南部，沿海、沿江、沿边，国土面积 23.76 万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443.1 万公顷，园地 110.3 万公顷，林地 1334.9 万公顷，草地 112.5 万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82.5 万公顷。2015 年粮食总产量 1524.8 万吨。广西的土壤共有 18 个土类，34 个亚类，109 个土属，327 个土种，其中以赤红壤、石灰性土、红壤、砖红壤为主，赤红壤、红壤、砖红壤的成土母质主要为花岗岩、砂页岩风化物、第四纪红土等，石灰性土的成土母质为碳酸盐岩风化物。根据广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全区土壤大多呈酸性，土壤养分含量较低；有色金属成矿带导致土壤重金属背景值偏高；土壤污染分布不均匀，以重金属污染为主。受矿业开发活动影响，矿业集中区企业和矿区周边土壤受重金属污染较重，主要超标重金属元素依次为镉、砷、锰、铬、镍、铅、锌、铜等，有机污染水平低。总体上看，广西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不容乐观。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精神，切实做好土壤环境保护工作，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土壤环境安全，结合广西土壤污染现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

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立足广西实际，坚持生态立区，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以河池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守护发展好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而奋斗。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河池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经验。到 2030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河池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查明污染地块并实现场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到 2030 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全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三、重点任务

(一) 开展土壤环境基础工作，支撑土壤环境靶向监管。

1. 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现有土壤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结合农业地球化学调查等工作，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国家详查总体方案下发1个月内，环境保护厅牵头完成全区土壤环境详查总体方案编制工作，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前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状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1次。2018年底前建成广西土壤详查样品库。（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业厅、财政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广西地矿局等参与，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年底前，完成广西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根据需要增加自治区监测点位，建成广西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各设区市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2020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广西地矿局等参与）

3. 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2018 年底前，环境保护厅负责建立广西土壤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统一汇总各相关部门的土壤污染调查成果，实现数据动态更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 号）要求，实行数据共享，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广西地矿局等参与）

4. 适时启动地方性法规、标准制定。根据国家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适时启动广西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技术指南制定工作。自治区各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布的部门规章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实施意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法制办牵头，自治区农业厅、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业厅，广西地矿局等参与）

5.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编制广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 年底前完成并报环境保护部备案，各市于 2017 年底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并报环境保护厅备案。（环境保护厅牵头，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等参与）

（二）实施土地分类别分用途管理，实现土地安全利用。

6.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突出保护优先。以保障农产品质量

安全为目标，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开展农用地分类划定工作，根据广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2017年开始，优先在河池市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试点，逐步建立分类清单。各市于2020年底前完成农用地类别的划定工作，划定结果由各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环境保护厅统一将数据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林业厅、农垦局参与）

优先保护农用地。对未污染的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农业部门做好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和保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实行严格管理，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产粮（油）大县要于2017年底前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严格控制耕地、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牵头，自治区林业厅、财政厅、农垦局、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的用途管理。根据国家有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以及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

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加强耕地、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特别是对于存在土壤重金属污染的区域和高背景值区域，要强化重金属指标的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到2020年，完成国家要求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对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草还林计划，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到2020年，完成国家要求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指标。加强对农村饮用水安全检测，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农业厅、林业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垦局参与）

7.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保障人居环境。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2017年起，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启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

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市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乡规划部门备案。（环境保护厅牵头，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分用途明确建设用地管理要求。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充分利用广西土壤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对建设用地实行联动监管。自 2017 年起，全区各地国土资源部门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分别负责）

8. 加强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污染。加强未利用地环境

管理，按照科学有序的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先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建设项目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耕地耕作层进行剥离再利用，剥离的耕作层土壤用于补充耕地质量提升、土壤改良，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复垦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复垦等。严禁向沙地、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林业厅等参与）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等参与）

（三）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控制土壤污染源头。

9. 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印发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五”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全面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国家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强化废铅酸蓄电池的安全处置。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2%。加强汽车、电器电子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2018年起，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开。（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参与）

10.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全面整治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相关企业要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

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参与）

11. 提高生活污染无害化处理水平。科学规范处置城镇生活垃圾，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直接用作肥料。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提高处理达标后的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继续深入开展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建立农村生活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参与）

（四）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推进矿区生态恢复利用。

12. 提高矿山综合利用和治理水平。强化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综合监督管理，促进矿山企业节约与综合利用，提高主要矿种“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水平。严格要求采矿企业按设计排放采矿废石和选矿尾矿，鼓励采

矿企业将废石在采空区作就地填埋无害化等处理。提高废渣综合利用处理能力，提高多金属伴生矿的采、选、冶分离与回收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突出抓好有色金属等伴生放射性矿产采、选、冶过程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自 2017 年起，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河池市金城江区、南丹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

13. 促进矿山土地复垦和生态环境重建。坚持矿山建设和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三同时”，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和土地复垦履约制度。强化露天矿采空区复垦工作，创新矿山剥离—采矿—复垦一体化模式，促进土地复垦和生态环境重建。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开展对地质环境问题突出的老矿山治理，有效增加治理区内的林地、耕地、建设用地面积，消除地质灾害导致污染隐患，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负责，林业厅参与）

14. 深化尾矿库综合治理。全面开展尾矿库安全环境隐患排查，落实尾矿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要求，按照隐患严重程度和环境敏感度，开展安全环境风险评估，确定重点治理区域及重点治理项目，分步实施，整体推进，提高尾矿库安全标准化等级，生产运行的尾矿库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水平，三等

及以上尾矿库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二级以上水平。严格治理尾矿库排洪系统不畅通、安全超高与干滩长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等隐患；对停用废弃尾砂库、废渣库，按照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强制闭库；对不具有安全生产条件和超设计能力排放、超量储存的尾矿库要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治理，未按期完成治理的要依法关停。依法取缔、关闭非法开采的矿井和非法设立的尾矿库，重点治理“头顶库”，“三边库”全部完成升级加固改造，无主尾矿库治理全面完成，已达到闭库条件的尾矿库闭库验收。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和对下游村庄、河流等特殊位置和库内尾砂毒性较强的尾矿库，强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参与）

（五）加强农业污染防治，保障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15. 合理施用肥料。实施广西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围绕“稳粮增收调结构，提质增效转方式”的工作主线，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到户率达到 90%，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便肥料化还田率达到 60%，农作物秸秆还田率达到 60%，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40% 左右，实现农作物化肥用量零增长。在南宁、北海、百色等市蔬菜生产基地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在桂林、梧州、贺州等市柑橘主产区开展水果优势产区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在全区绿肥种植示范基地开展绿肥种植后茬减量施肥增效试点。（农业厅牵头，自治区农垦局、水产畜牧兽医局、供销社参与）

16. 科学使用农药。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遵循生态学、生态经济学规律，依靠科技进步，大力推进生态农林业，科学控制除草剂使用，推广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和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到 2020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率达到 30% 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初步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科学用药水平明显提升，力争实现农药使用总量零增长。（农业厅、林业厅牵头，自治区供销社参与）

17. 加强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利用。摸清全区各地农膜用量，加快推广使用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农膜，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逐步建立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到 2020 年，全区当季农田残膜回收率达 70% 以上。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和体系，逐步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农业厅牵头，自治区工商局、供销社参与）

18. 推进种植、养殖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持续推进生态养殖，因地制宜大力推广“微生物+”生态养殖多种模式，加强节水控污。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促进源头减量，防止过量使用。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促进畜禽粪便在种植业上实现轻便化、简便化、商品化利用。到 2020 年，全区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80% 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积极推进畜禽粪便、秸秆

肥料化利用，同时列入产粮（油）大县、生猪大县的县（市、区）应优先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试点，按照能源、农业、环保三位一体格局，整体推进，建设生物天然气循环经济示范区。鼓励、扶持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合秸秆回收利用，重点抓好秸秆机械化还田、腐熟还田、商品化有机肥还田和过腹还田等。（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农业厅牵头，自治区林业厅、环境保护厅、供销社等参与）

19.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水利厅牵头，农业厅、环境保护厅参与）

（六）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20. 建设河池市土壤综合防治先行区。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的具体要求，2016年，在河池市启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在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总结经验，降低环境风险，走环境与经济双赢道路的发展方式。2016年底前，河池市人民政府完成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编制，并按程序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备案。（河池市人民政府负责）

21. 实施治理与修复工程。在耕地土壤污染程度高、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较大的区域，按照防污染、控风险、治突出的“防—控—治”指导思想，开展土壤治理和修复工程建设，在土壤污染

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和试点示范。重点开展河池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刁江、拉么等流域和矿区的综合整治，完成河池市境内历史遗留砒霜场地风险管控，开展有色金属尾矿库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实施风险管控。通过实施相关治理修复项目，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0% 以上，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5%，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率不低于 60%。到 2020 年，河池市土壤污染面积不增加、土壤环境质量不退化，土壤主要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改善。（河池市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环境保护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22.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环境保护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督导检查，并定期向环境保护部报告进展情况。2018 年起，根据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

复成效评估办法，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土地的成效评估。（环境保护厅牵头，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参与）

四、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23. 明确责任分工。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主体，各市要于2016年底前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并将工作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把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对于承包农用地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集体，要求其履行土壤保护义务；国有企业、自治区农垦局下属单位要带头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建立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由环境保护厅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年度工作进展情况。

24. 严格目标责任考核。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要求与各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年对各市重点工作进展情

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的依据；2020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厅、审计厅参与）

25. 强化责任追究。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市，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要约谈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监察厅参与）

（二）提升队伍能力，强化监管执法。

26.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对全区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1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完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提高基层环境执法能力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安全监管局、林业厅等参与）

27.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市级以上环境监测机构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在涉重行业、企业、矿山等附近，以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作为重点污染物开展监测；在石化行业、化工企业等附近，以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作为重点污染物开展监测。监测数据及时上报环境保护厅，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环境保护厅负责）

28.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监管执法。以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作为重点监管的行业，以产粮（油）大县、粮食主产区、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作为重点监管的区域强化土壤环境监管工作。各市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不定期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公安厅、安全监管局参与）

（三）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科技支撑。

29. 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加大对土壤污染防

治工作的支持力度。全区各地应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积极争取专项建设资金和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30. 创新投融资模式。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发行股票。探索通过发行债券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开展试点。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牵头，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参与）

31. 建立激励政策。全区各市可采取多种方式，激励环保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秸秆制作生物天然气和有机肥等企业的激励政策，以及在有机废弃物丰富的种植养殖大县发展生物天然气和有机肥的奖励办法。按照“谁购买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谁生产谁处理”的原则，

探索基于市场机制的回收处理机制，试点开展废弃农药包装物押金制度，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实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地税局、供销社等参与）

32.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整合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科研资源，开展土壤环境基准、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污染生态效应、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和修复植物筛选，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基础研究。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先进适用装备和高效低成本功能材料（药剂），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建设一批土壤污染防治实验室、科研基地。科技、环境保护、农业、科学院等部门和科研院所应联合优化整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科技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广西农科院等参与）

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建立健全技术体系。综合土壤污染类型、程度和区域代表性，针对典型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分批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根据试点情况，比选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成以环保为主导产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一批成果转化平台。（环境保护厅、财政厅牵头，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等参与）

33.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鼓励河池市优先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等参与）

（四）加强宣传教育，推进公众参与。

34. 开展宣传教育。全区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多平台开展宣传，依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集中宣传活动，结合普法工作，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美丽广西”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粮食局等参与）

35. 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全区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保护

厅牵头，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参与)

36. 增强公众参与。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充分利用 NGO（非政府组织）等社会监督力量，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林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等参与)

37. 推动公益诉讼。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的地区，检察机关可以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对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对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因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高级法院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等参与)

广西的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全区各市、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狠抓落实，切实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

努力实现广西土壤污染防治目标，确保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为营造“三大生态”、实现“两个建成”的宏伟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 附件：1. 广西产粮（油）大县和粮源基地名单
2. 广西蔬菜产业重点县名单
3. 广西重点监管尾矿库清单
4. 广西垃圾填埋场清单

附件 1

广西产粮（油）大县和粮源基地名单

设区市	列入国家产粮大县	自治区粮源基地县	县数小计
南宁市	武鸣区、隆安县	邕宁区、横县、宾阳县、上林县、马山县	7
柳州市	鹿寨县、柳城县	柳江区	3
桂林市	临桂区、全州县、兴安县、灵川县、永福县、平乐县	阳朔县、灌阳县、荔浦县	9
梧州市		苍梧县、岑溪市、藤县	3
北海市		合浦县	1
防城港市		防城区	1
钦州市	钦北区	灵山县、浦北区、钦南区	4
贵港市	桂平市、平南县	港南区、覃塘区	4
玉林市		兴业县、陆川县、博白县、北流市、容县、福绵区	6
百色市		靖西市、田阳县	2
贺州市		八步区、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昭平县	4
河池市		宜州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3
来宾市	象州县、兴宾区		2
崇左市		天等县	1
县数合计	15	35	50

附件 2

广西蔬菜产业重点县名单

设区市	蔬菜生产基地县	产业带	县数小计
南宁市	江南区、西乡塘区、邕宁区、武鸣区、宾阳县、隆安县、横县	北部湾产业带	7
北海市	银海区、合浦县		2
防城港市	防城区、东兴市		2
钦州市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		3
玉林市	玉州区、福绵区、博白县、北流市		4
崇左市	江州区、扶绥县		2
百色市	右江区、田东县、田阳县、平果县		右江流域产业带
柳州市	柳江区、柳北区、柳城县、鹿寨县、柳南区	湘桂通道产业带	5
桂林市	灵川县、临桂区、雁山区、全州县、平乐县、荔浦县		6
来宾市	兴宾区、忻城县		2
河池市	金城江区、宜州区		2
贵港市	港南区、港北区、平南县、桂平市	西江流域产业带	4
梧州市	长洲区、龙圩区、藤县、岑溪市		4
贺州市	八步区、富川瑶族自治县、平桂区		3
县数合计			50

附件 3

广西重点监管尾矿库清单

序号	设区市	尾矿库名称	尾矿库管理责任单位
1	南宁	广西凤凰银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凰山银矿尾矿库	广西凤凰银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南宁	广西凤凰银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凰山银矿新尾矿库	
3	南宁	横县高山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大化金矿莲塘垌尾矿库	横县高山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	南宁	横县源福矿业有限公司站子山尾矿库	横县源福矿业有限公司
5	南宁	横县源兴矿业有限公司白虎岭尾矿库	横县源兴矿业有限公司
6	南宁	广西玉力金石龙州顶选矿厂尾矿库	横县金石矿业开发经营部
7	柳州	融安县泗顶镇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	桂林	恭城岛坪铅锌矿峻山尾矿库	恭城岛坪铅锌矿
9	桂林	恭城岛坪铅锌矿老厂尾矿库	
10	桂林	恭城瑶族自治县福鑫矿业有限公司分开源选矿厂尾矿库	恭城瑶族自治县福鑫矿业有限公司
11	桂林	恭城瑶族自治县矿产公司峻山浮选厂新尾矿库	恭城瑶族自治县矿产公司
12	桂林	恭城瑶族自治县矿产公司峻山尾矿库	恭城瑶族自治县矿产公司
13	桂林	桂林恭城龙星矿业有限公司峻山浮选厂新尾矿库	桂林恭城龙星矿业有限公司
14	桂林	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高屋坪尾矿库	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
15	桂林	荔浦县蒲芦腾达铜矿选矿厂尾矿库	荔浦县蒲芦腾达铜矿
16	桂林	荔浦县蒲芦腾达铜矿尾矿库	
17	桂林	灵川县宝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灵川县宝源矿业有限公司
18	桂林	灵川县大明选矿厂尾矿库	灵川县大明选矿厂
19	桂林	龙胜各族自治县铅锌矿尾矿库	龙胜各族自治县铅锌矿
20	桂林	全州县全兴选矿厂尾矿库	全州县全兴选矿厂

序号	设区市	尾矿库名称	尾矿库管理责任单位
21	桂林	兴安县仙人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尾矿库	兴安县仙人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	桂林	兴安县溶江镇联兴尾矿回收利用厂尾矿库	兴安县溶江镇联兴尾矿回收利用厂
23	桂林	兴安县兴隆矿业有限公司芙蓉华尾矿库	兴安县兴隆矿业有限公司
24	桂林	阳朔县铅锌矿尾矿库	阳朔县铅锌矿
25	桂林	永福县发源矿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永福县发源矿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6	桂林	永福县久鑫选矿厂尾矿库	永福县新峰矿业有限公司久鑫选矿分公司
27	桂林	永福县新福大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永福县新福大矿业有限公司
28	桂林	资源县钨矿 2 号尾矿库	资源县钨矿
29	桂林	资源县鑫鑫矿业有限公司金星选矿厂尾矿库	资源县鑫鑫矿业有限公司
30	桂林	资源县金多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鑫龙选矿厂尾矿库	资源县金多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	梧州	梧州市金谷选矿厂尾矿库	梧州市金谷选矿厂
32	梧州	苍梧县宝山铅锌矿新尾矿库	苍梧县宝山铅锌矿
33	梧州	佛子矿河三选厂尾矿库	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34	梧州	龙湾矿业公司尾矿库	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公司
35	梧州	佛子矿筒冲工区尾矿库	岑溪市经成矿业有限公司
36	梧州	岑溪市筋竹镇铅锌矿选矿厂新尾矿库	岑溪市筋竹镇铅锌矿选矿厂
37	梧州	藤县大黎建大矿业有限公司旧尾矿库	藤县大黎建大矿业有限公司
38	梧州	藤县大黎建大矿业有限公司小偷鸭冲尾矿库	
39	梧州	藤县大黎旺发选矿厂尾矿库旧库	藤县大黎旺发选矿厂
40	梧州	藤县大黎旺发选矿厂尾矿库新库	
41	梧州	藤县大黎荣隆选矿厂尾矿库	藤县大黎荣隆选矿厂
42	梧州	藤县石狗头铅锌银矿尾矿库	藤县金鑫银业有限公司
43	梧州	藤县象棋忠信铅锌矿尾矿库	藤县象棋忠信铅锌矿场

序号	设区市	尾矿库名称	尾矿库管理责任单位
44	梧州	藤县大黎荣隆铅锌选矿厂三法冲尾矿库	藤县大黎荣隆选矿厂
45	梧州	藤县大黎荔桂选矿厂六花冲尾矿库	藤县大黎荔桂选矿厂
46	梧州	藤县大黎环宇腾源选矿厂尾矿库	藤县大黎环宇腾源选矿厂
47	梧州	藤县大黎生华选矿厂尾矿库	藤县大黎生华选矿厂
48	梧州	蒙山县华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蒙山县华新矿业有限公司
49	梧州	蒙山县耀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旧尾矿库	蒙山县耀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梧州	蒙山县耀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尾矿库	
51	梧州	蒙山县耀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尾矿库	
52	梧州	蒙山县木心冲石英矿尾矿库	蒙山县木心冲石英矿
53	梧州	广西蒙山县友利选矿厂尾矿库	蒙山县友利矿业有限公司
54	梧州	苍梧县磊鑫矿业公司尾矿库	苍梧县磊鑫矿业公司
55	梧州	苍梧县金枫矿业公司尾矿库	苍梧县金枫矿业公司
56	梧州	佛子矿古益选厂尾矿库	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57	钦州	浦北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新（六高冲）尾矿库	浦北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
58	贵港	贵港市金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指山尾矿库	贵港市金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9	贵港	贵港市金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葛麻冲尾矿库	
60	贵港	贵港市金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殿坑尾矿库	
61	贵港	贵港市福六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六九顶尾矿库	贵港市福六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2	贵港	贵港市福六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过江龙尾矿库	
63	贵港	贵港市福六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奋碑尾矿库	
64	贵港	贵港市新鑫矿业有限公司新村尾矿库	贵港市新鑫矿业有限公司
65	贵港	贵港市丰盈硫铁矿麻风山尾矿库	贵港市丰盈硫铁矿
66	贵港	贵港市中强硫铁矿厂贡响尾矿库	贵港市中强硫铁矿厂
67	贵港	贵港市金源硫铁矿场黄江尾矿库	贵港市金源硫铁矿场
68	贵港	贵港市湘南矿业有限公司三岔尾矿库	贵港市湘南矿业有限公司

序号	设区市	尾矿库名称	尾矿库管理责任单位
69	贵港	桂平市金雅选矿厂(有限责任公司)石龙尾矿库	桂平市金雅选矿厂(有限责任公司)
70	贵港	桂平市聚龙选矿厂石山尾矿库	桂平市聚龙选矿厂
71	贵港	桂平市佳宝选矿厂二车间莫底坳尾矿库	桂平市佳宝选矿厂
72	贵港	桂平市新睿选矿有限公司屯塘尾矿库	桂平市新睿选矿有限公司
73	贵港	桂平市安顺选矿有限公司石龙 1#尾矿库	桂平市安顺选矿有限公司
74	贵港	贵港市源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山岭尾矿库	贵港市源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5	百色	中信大锰田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尾渣库	中信大锰田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76	百色	广西锦鑫化工有限公司赤泥堆场	广西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77	百色	中铝广西分公司 1 号排泥库	中铝广西分公司
78	百色	中铝广西分公司 2 号排泥库	
79	百色	中铝广西分公司 3 号排泥库	
80	百色	中铝广西分公司坝场站赤泥堆场	
81	百色	中铝广西分公司 3 期赤泥库	
82	百色	中铝广西分公司龙灯排泥库	
83	百色	广西德保铜矿尾矿库	广西德保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84	百色	广西南宁浩元铭锰业有限公司德保扶晚矿区孟棉华屯尾矿库	广西浩元铭锰业有限公司
85	百色	广西南宁浩元铭锰业有限公司德保扶晚矿区孟棉巴意山尾矿库	
86	百色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1#赤泥库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87	百色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2#赤泥库	
88	百色	广西华银铝业公司江湾排泥库	
89	百色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靖西龙山排泥库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90	百色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念高 1 号排泥库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91	百色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念高 2 号排泥库	

序号	设区市	尾矿库名称	尾矿库管理责任单位
92	百色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禄峒弄深排泥库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93	百色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大龙赤泥库	
94	百色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160 万吨氧化铝配套项目 2 号赤泥库	
95	百色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弄深西排泥库	
96	百色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龙临大农念卜排泥库	
97	百色	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尾渣库	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98	百色	广西那坡县百益矿业有限公司果郎排泥库	广西那坡县百益矿业有限公司
99	百色	乐业县林旺金矿尾矿库	南宁大石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林旺金矿
100	贺州	贺州市金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水尾矿库	贺州市金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	贺州	贺州市金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公岭尾矿库	
102	贺州	贺州市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葵冲铅锌矿选矿厂尾矿库	贺州市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	贺州	贺州市联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	贺州市联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	贺州	贺州市裕龙矿业有限公司白石顶铅、铜、钼矿尾矿库	贺州市裕龙矿业有限公司
105	贺州	浙江霸力集团贺州矿业有限公司新路砂锡矿白面山选矿厂尾矿库	浙江霸力集团贺州矿业有限公司
106	贺州	广西桂华成有限责任公司珊瑚矿尾矿库	广西桂华成有限责任公司
107	贺州	广西黄金管理局古袍管理处古袍矿区河头选厂尾矿库	广西黄金管理局古袍管理处
108	贺州	广西昭平昭金矿业有限公司大王顶金矿尾矿库	广西昭平昭金矿业有限公司
109	河池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内六合尾矿库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110	河池	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宏发选矿厂尾矿库	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宏发选矿厂

序号	设区市	尾矿库名称	尾矿库管理责任单位
111	河池	河池市泰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圩选矿厂尾矿库	河池市泰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	河池	河池市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佳正选矿厂尾矿库	河池市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3	河池	河池市五圩恒丰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河池市五圩恒丰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114	河池	河池市金城江区保平乡锌多金属选矿厂尾矿库	河池市金城江区保平乡锌多金属选矿厂
115	河池	广西河池市华银有限责任公司五圩塘志选矿厂尾矿库	广西河池市华银有限责任公司
116	河池	金城江区五圩镇芙蓉选矿厂尾矿库	金城江区五圩镇芙蓉选矿厂
117	河池	金城江区五圩镇新兴选矿厂尾矿库	金城江区五圩镇新兴选矿厂
118	河池	金城江区侧岭乡拉柱选矿厂尾矿库	金城江区侧岭乡拉柱选矿厂
119	河池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一洞锡矿尾矿库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一洞锡矿
120	河池	广西罗城金源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四堡锡矿尾矿库	广西罗城金源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121	河池	广西罗城红星矿业有限公司红星选矿厂尾矿库	广西罗城红星矿业有限公司
122	河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双兴选厂化达洞干尾矿库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双兴选厂
123	河池	广西北山矿业公司洞城尾矿库	广西北山矿业公司
124	河池	南丹县车河镇拉么综合选矿总厂马鞍山分厂尾矿库	南丹县车河镇拉么综合选矿总厂
125	河池	南丹县星鑫选矿厂尾矿库	南丹县星鑫选矿厂
126	河池	南丹县鑫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南丹县鑫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27	河池	南丹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南丹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128	河池	吉朗钢业有限公司灰乐工区选矿厂尾矿库	吉朗钢业有限公司灰乐工区选矿厂
129	河池	南丹弘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厂尾矿库)	南丹弘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0	河池	华锡集团车河选矿厂灰岭尾矿库	华锡集团车河选矿厂

序号	设区市	尾矿库名称	尾矿库管理责任单位
131	河池	五一矿大福楼尾矿库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132	河池	南阳选厂尾矿库	南丹县南阳选厂
133	河池	龙马选矿厂一期尾矿库	南丹县龙马选矿
134	河池	华锡集团再生资源分公司鲁塘尾矿库	华锡集团再生资源分公司
135	河池	大厂新公路尾矿库	南丹县荣阳繁盛矿业有限公司
136	河池	新兴选厂尾矿库	南丹县新兴矿业有限公司
137	河池	南丹县信源综合选矿厂尾矿库	南丹县信源综合选矿厂
138	河池	唐老鸭选矿厂尾矿库	南丹县荣阳繁盛矿业有限公司
139	河池	南丹县大厂镇精通尾矿库	广西金山钢锗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140	河池	大厂镇拉索尾矿库	南丹县巨龙矿业有限公司
141	河池	腾南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42	河池	拉么铁矿工区锰矿尾矿库	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拉么锌矿
143	河池	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拉么锌矿金竹坳尾矿库	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拉么锌矿
144	河池	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拉么锌矿茶田山尾矿库	
145	河池	南丹县金竹坳选矿加工区尾矿渣干堆治理工程	
146	河池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尤鱼冲干堆场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147	河池	凤山县天承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牙金矿尾矿库	凤山县天承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牙金矿
148	河池	凤山县宏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那林金矿尾矿库	凤山县宏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那林金矿

序号	设区市	尾矿库名称	尾矿库管理责任单位
149	来宾	武宣县六峰花山选矿厂尾矿库	柳州市泰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	来宾	柳州市泰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风门坳铅锌矿选厂尾矿库	
151	来宾	广西铜岭矿业有限公司桐岭大祥锰矿尾矿库	广西铜岭矿业有限公司
152	来宾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武宣县金湾选矿厂 1#尾矿库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	来宾	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利来选矿厂有限公司尾矿库	利来选矿厂尾矿库
154	来宾	金秀瑶族自治县那马铜矿选矿厂尾矿库	那马铜矿选矿厂尾矿库
155	来宾	广西金帆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广西金帆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	崇左	中信大锰（天等）新材料有限公司锰渣库	中信大锰大新锰业有限公司
157	崇左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公司大新锰业有限公司电解金属锰厂渣库	

附件 4

广西垃圾填埋场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吨/日)	实际处理 量(吨/日)	建成投产 日期	累计年处理垃 圾量(万吨)
1	南宁市城南生活垃圾填埋场	1200	1200	2006	94.25
2	南宁市武鸣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200	90	2015	3.13
3	横县县城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0	150	2012	5.88
4	马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100	100	2012	0.27
5	上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90	90	2013	4.37
6	隆安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20	53.4	2010	5.44
7	柳州立冲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600	1686	2004	61.54
8	柳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100	130	2011	4.75
9	鹿寨县垃圾填埋场	130	100	2013	3.65
10	融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100	95	2012	3.47
11	融水苗族自治县下洞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场	100	90	2010	3.29
12	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卫生 填埋场	60	70	2010	2.56
13	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填埋场	1000	1000	2013	33.8
14	荔浦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站	110	150	2011	4.96
15	龙胜各族自治县拉麻垃圾场	25	35	2007	1.07
16	恭城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75	45	2011	1.66
17	全州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	125	100	2011	0.65
18	永福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00	100	2012	1.24
19	阳朔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	90	90	2013	3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吨/日)	实际处理 量(吨/日)	建成投产 日期	累计年处理垃 圾量(万吨)
20	资源县学子冲生活垃圾填埋场	50	50	2012	1.53
21	灌阳县大竹凹生活垃圾处理厂	60	50	2013	1.66
22	平乐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70	70	2013	2.3
23	梧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400	350	2009	15.66
24	岑溪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0	120	2010	4.75
25	蒙山县古湄垃圾填埋场	100	100	2014	1.81
26	藤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20	73.65	2010	2.63
27	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	700	500	2010	29.58
28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530	415	2006	15.36
29	灵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00	133	2010	5.64
30	浦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	100	40-65	2011	1.95
31	防城港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300	200	2004	6.52
32	东兴市垃圾处理厂	121	160	2010	6.69
33	上思县昌盛生活垃圾填埋场	100	60	2011	2.66
34	贵港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380	513	2008	20.81
35	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200	143	2011	8.04
36	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200	153.27	2010	7.08
37	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	650	478	2004	22.44
38	北流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0	220	2010	9.68
39	博白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0	140	2011	4.93
40	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70	120	2010	5.25
41	容县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160	130	2009	4.99
42	贺州市垃圾填埋场	180	200	2008	7.75
43	富川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无害 处理场	90	80	2013	2.19
44	钟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80	80	2013	2.63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吨/日)	实际处理 量(吨/日)	建成投产 日期	累计年处理垃 圾量(万吨)
45	昭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60	60	2010	2.06
46	百色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场一期工程	230	149	2007.9	6.02
47	田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95	77	2011	3.66
48	田东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0	100	2011	3.77
49	德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115	63	2011	2.79
50	靖西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160	67	2011	2.02
51	那坡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60	50	2011	2.01
52	凌云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80	40	2011	2.28
53	乐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33	30	2011	1.2
54	田林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70	35	2010	1.08
55	隆林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70	29.82	2011	1.26
56	西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卫生填埋场	30	22	2010	1.1
57	河池市德胜生活垃圾处理场	400	210	2007	9.76
58	罗城桥头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90	60	2011	2.03
59	南丹县垃圾填埋场	181	80	2011	3
60	天峨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60	50	2010	1.79
61	东兰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50	50	2011	1
62	巴马瑶族自治县拉合坳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场	85	80	2013	1.26
63	凤山县垃圾填埋场	40	25	2011	1.25
64	大化瑶族自治县垃圾处理场	80	60	2011	3.03
65	象州县龙富垃圾填埋场	70	45	2010	1.8
66	忻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80	45.36	2010	2.6
67	金秀瑶族自治县垃圾处理场	50	50	2010	0.36
68	崇左卫生填埋场	200	110	2009	7.08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吨/日)	实际处理 量(吨/日)	建成投产 日期	累计年处理垃 圾量(万吨)
69	龙州县垃圾填埋场	95	65	2011	2.48
70	大新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80	60	2011	1.84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